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025000032号

当事人：张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砚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本案来源于投诉举报。2024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举报单和投诉单，到当事人经营场所秦皇岛市海港万达广场“FOURFLOWERS进口美妆全球精品”核查，现场发现当事人货架上经营的“SK-Ⅱ护肤精华露”标示生产日期及限期使用日期：见包装标注和20260608字样、“SK-Ⅱ致臻赋能焕采精华露”标示生产日期及限期使用日期：见包装标注和20270529字样、“SK-Ⅱ赋能焕采眼霜”标示生产日期及限期使用日期：见包装标注和20261007字样和“POLA宝丽黑洁面”标示中文标签，“迪奥净澈舒缓洁颜乳”没有现货，与投诉举报人称的没有标注限期使用日期及未标示中文标签的情况不符。现场发现宝丽碧艾洁面膏1盒、SK-Ⅱ致臻赋能焕采精华露1盒、SK-Ⅱ赋能焕采眼霜1盒、SK-Ⅱ护肤精华露2盒，因举报投诉人称其购买的SK-Ⅱ护肤精华露、SK-Ⅱ致臻赋能焕采精华露、SK-Ⅱ肌源修护焕采眼霜非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进口和销售，执法人员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化妆品予以扣押。下达了秦市监强制〔2024〕药支22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秦市监强制〔2024〕药支22号财物清单。

（案件事实）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化妆品于2024年10月30日从锦州辰姿化妆品经营有限公司采购的，SK-Ⅱ护肤精华露采购价格是671.2元每盒，销售价是750元每盒，采购2盒，SK-Ⅱ致臻赋能焕采精华露采购价格是795.2元每盒，销售价格是840元每盒，采购1盒，SK-Ⅱ赋能焕采眼霜采购价格是340元每盒，销售价格399元每盒，采购1盒，宝丽碧艾洁面膏采购价格是280元每盒，销售价格331元每盒，采购1盒，上述化妆品均尚未销售。当事人提供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销售出库单。2025年1月23日，我局向境内责任人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分别于2025年2月5日和2025年4月10日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复函以及境内责任人的情况说明，SK-Ⅱ护肤精华露是境内责任人进口和销售的，SK-Ⅱ致臻赋能焕采精华露、SK-Ⅱ赋能焕采眼霜、宝丽碧艾洁面膏不是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和上海宝丽妍贸易有限公司进口或销售的正规产品。通过电话与微信方式与投诉举报人联系，其拒绝以合理方式提供购买的产品实物，只提供了购买产品的照片和秦皇岛四朵花化妆品店消费截图，共计3069元。当事人不承认投诉举报人所购买的产品是其销售的，并反映消费截图也不是该店的消费截图。所以，本案的货值金额为1570（840+399+331）元，涉案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无违法所得。

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询问调查、收集证据，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事实已调查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授权委托书一份、经营者张砚、受委托人李娇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李娇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经受委托人李娇签字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事实及经营涉案化妆品的购进数量和价格。

4.现场拍摄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扣押财物清单等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受委托人提供的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销售出库单，证明当事人采购化妆品的渠道合法。

6.2025年2月5日和2025年4月10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2025年5月2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5〕药支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产品尚未销售，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规定，拟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根据《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3-003”规定，从轻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办理过程中，海港区思色花化妆品店于2024年11月29日营业执照注销，依据《民法典》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营业执照上经营者张砚列为本案当事人。

由于该案涉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助调查函，为妥善办理此案，2025年3月2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延期三十日后，仍不能在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办案机构考虑本案特殊情况，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2025年4月1日，经局案审会讨论决定继续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前作出处理决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作出：

1.没收SK-Ⅱ致臻赋能焕采精华露1盒，SK-Ⅱ赋能焕采眼霜1盒，宝丽碧艾洁面膏1盒；

2.并处11500元罚款。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1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